

郑州工商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工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工商学院教职工结婚等慰问金发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郑州工商学院教职工结婚等慰问金发放实施办法》，已经学校工会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郑州工商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3年5月4日

郑州工商学院

教职工结婚等慰问金发放实施办法

为充分体现郑州工商学院工会对教职工的关心和爱护，根据《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工文〔2018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慰问对象以及项目与标准：

（一）慰问对象

已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教职工。

（二）慰问项目及标准

1. 结婚慰问

教职工在职期间结婚的，按结婚证日期三个月内向学校工会递交申请，可领结婚慰问金一次，给予慰问金 600 元。

（注：我校双职工，均可享受此待遇。）

2. 生育慰问

女教职工在职期间生育的，按子女出生证明日期半年内向学校工会递交申请，可领取生育慰问金，给予慰问金 500 元；多胞胎可领取 800 元。

3. 丧事慰问

教职工在职期间近亲属去世的，接近亲属已故日期一个月内向学校工会递交申请，给予慰问金 500 元。

本文件中近亲属如下：

- (1) 父母、养父母（不含：配偶父母）。
- (2) 配偶（户口簿可见）。
- (3) 子女（包含：养子、养女，户口簿可见）。

二、慰问办法及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结婚慰问

1. 教职工需复印本人持证结婚证（部门领导签字，盖部门章）。
2. 由所在的二级工会（所在部门）统一报送，报学校工会审批后，由所在部门领导、二级工会派人代表学校工会慰问。

（二）生育慰问

1. 女教职工需填写《郑州工商学院生育慰问金申请单》附件1、复印子女出生证（部门领导签字，盖部门章）。
2. 由所在的二级工会（所在部门）统一报送，报学校工会审批后，由所在部门领导、二级工会派人代表学校工会慰问。

（三）丧事慰问

1. 教职工需填写《郑州工商学院丧事慰问金申请单》附件2，一式两份（部门领导签字，盖部门章）、《郑州工商学院慰问金申请》附件3（本人填写签字）。
2. 由所在的二级工会（所在部门）统一报送，报学校工会审批后，由所在部门领导、二级工会派人代表学校工会慰问。

三、其他特殊需要慰问的，由学校工会另行研究慰问。

四、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工商学院生育慰问金申请单
2. 郑州工商学院丧事慰问金申请单
3. 郑州工商学院丧事慰问金申请

附件 1

郑州工商学院生育慰问金申请单

申请部门		申请时间	
教职工姓名		孩子出生 时 间	
部门主管	(部门盖章)		

附件 2

郑州工商学院丧事慰问金申请单

申请部门		申请时间	
教职工姓名		与其关系	
		去世时间	
部门主管	(部门盖章)		
工会主管			

郑州工商学院丧事慰问金申请单

申请部门		申请时间	
教职工姓名		与其关系	
		去世时间	
部门主管	(部门盖章)		
工会主管			

附件 3

郑州工商学院慰问金申请

学校工会:

兹有我的直系亲属____(关系)____, 已故人姓名____、
身份证号____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故
去。

以上情况属实。

特此申请

部 门:

申 请 人:

申请时间:

(此页无正文)